

MIRAMAR GROUP
美麗華集團

新聞稿

[即時發佈]

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
公佈 2016 年全年業績

(香港 – 2017 年 3 月 17 日)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(「美麗華」或「集團」，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：71)，今天公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。

百萬港元	截至 12 月 31 日止		
	2016 年	2015 年	變幅
收入	3,118	3,251	-4%
股東應佔溢利 <i>(撇除 2015 年出售諾士佛臺 6 號的一次性收益)</i>	1,277	1,232	+4%
股東應佔基本溢利 <i>(撇除 2015 年出售諾士佛臺 6 號的一次性收益)</i>	580	606	-4%
每股基本盈利 (港幣) <i>(撇除 2015 年出售諾士佛臺 6 號的一次性收益)</i>	1.00	1.05	-4%
每股股息 (港仙)			
每股末期股息	34	34	-
每股中期股息	20	20	-

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港幣31億1千8百萬元，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輕微減少4% (2015年：港幣32億5千1百萬元)。

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受惠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，約為港幣12億7千7百萬元 (2015年：港幣12億3千2百萬元 (撇除去年度出售諾士佛臺6號的一次性收益))，按年上升4%。扣除出售諾士佛臺6號的一次性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後，股東應佔基本溢利則按年下跌4%至約港幣5億8千萬元 (2015年：港幣6億零6百萬元)。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1.00元，按年下跌4% (2015年：港幣1.05元)。

MIRAMAR GROUP

美麗華集團

董事會議決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4 港仙 (2015 年：34 港仙) · 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 (2015 年：20 港仙) · 全年股息為每股 54 港仙 (2015 年：54 港仙)。

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，管理層採取了多項措施；除致力提升內部營運效率及加強風險管理外，更積極為業務增值，包括優化租戶組合，加強服務質素及顧客體驗，同時亦增加市場推廣及擴大與海外業務夥伴的合作以擴闊客源。各項措施在下半年逐漸取得成效，使全年度的業務表現與2015年趨平。

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

年內，訪港旅客人數按年下跌 4.5%，其中內地旅客跌幅為 6.7%。另外，由於美元持續強勁，使得非美元旅遊地區更顯吸引，以致香港的吸引力下降。集團旗下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為港幣 6 億 3 千 8 百萬元，除利息、稅項、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(EBITDA) 約為港幣 2 億 2 千 8 百萬元，兩者按年均下跌約 5%。

The Mira Hong Kong

受訪港旅客人數減少及港元強勢之影響，The Mira Hong Kong 於 2016 年之平均入住率及平均房價亦略為下跌。管理層採取積極措施，重新檢討營運流程，省卻重疊工序，靈活調配人手，有效減少勞動成本支出達 3%。

Mira Moon

面對鄰近酒店激烈的房租競爭及訪港旅客人數減少，Mira Moon 仍能保持競爭力，取得平穩的發展。於2016年，該酒店的平均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均能與去年持平，餐飲收入亦比去年取得滿意增長。

服務式公寓

美麗華公寓位於繁華的上海虹橋路古北新區，鄰接上海市外貿中心及高尚住宅區，旺中帶靜，盡享便利。年內，上海美麗華公寓保持理想的經營情況，除了有部分單位翻新及租客變更外，公寓所有單位均長期租出。

收租業務

MIRAMAR GROUP

美麗華集團

面對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及零售銷售額下跌，集團的收租業務於 2016 年表現仍然堅穩，租金收入錄得港幣 8 億 2 千 9 百萬元，EBITDA 則錄得港幣 7 億 2 千 4 百萬元，與去年度大致持平。

美麗華大廈及美麗華商場為本集團主要收租物業，合共 100 萬平方呎，匯聚商機，並與毗鄰集團酒店 The Mira Hong Kong 緊密相連，提供極佳之會議場地。

集團於年內按部就班優化租戶組合，成功引進更多半零售客戶，包括一站式美容護理中心及大型健美中心會所等，半零售貿易已增加至辦公樓面積的 20% 以上，融合商場效應，增加物業價值，促進整體物業租賃業務的穩健發展。

雖然零售業表現疲弱，但美麗華商場不斷加強商場的零售組合，成功帶動商場人流，商場平均呎租及平均出租率亦與去年持平。

資產優化計劃及融合

期內美麗華商場及 Mira Mall 繼續推行資產優化計劃，積極翻新和美化環境，保持商場的新鮮感和吸引力。受惠於各項推廣及商場活動，美麗華商場全年平均人流較去年上升 8%，帶動租戶提升銷售額。

2017 年，集團將進一步融合美麗華商場及 Mira Mall，為顧客帶來更全面的購物與消閒體驗。在長遠發展上，集團更希望透過結合商場、酒店及其他業務，為顧客帶來購物、娛樂、餐飲至高級住宿的全方位嶄新體驗。

餐飲業務

集團的餐飲業務收入錄得約港幣 4 億 4 千 8 百萬元，與去年相若，而 EBITDA 下降至港幣 4 千 2 百萬元。

由於經濟下滑令消費變得謹慎，影響消費者出外用膳的意欲。年內集團餐飲業務之消費人次稍為減少，而人均消費則保持平穩。其中，國金軒、翠亨邨等中菜餐廳業務表現理想，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。集團年內推出的年糕和月餅等傳統美食，深受市民歡迎，今年計劃

MIRAMAR GROUP

美麗華集團

擴充並增推更多別出心裁的美食，令餐飲業務收入更多元化。

旅遊業務

因本港經濟轉趨放緩致上半年業務表現未如理想，但在公司積極加強推廣、為現有行程加入新元素以刺激旅客消費意欲等措施下，下半年業務表現好轉。本年度收入為港幣 11 億 9 千 8 百萬元，EBITDA 則下降至港幣 3 千萬元。

年內，集團亦完成收購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（「油蔴地旅遊」），本年度油蔴地旅遊為集團帶來港幣2千3百萬元收入。

集團投資

隨著環球利率走勢稍趨上升及考慮到各國政局仍屬多變，集團於下半年採取更謹慎之投資策略，並未增加股票或債券投資，年末環球投資氣氛有所好轉，集團投資組合需作之減值虧損準備比上半年亦有所改善。

業務展望

展望來年，地緣政治風險、貿易保護主義憂慮及美國加快提息等因素，均令2017年全球經濟增加不確定性。鑑於內地經濟增長放緩，本港零售市道消費未見明顯復甦之際，更受工資普遍提升影響，預期集團業務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，唯仍將不失時機地密切留意環球經濟狀況和投資機會。集團將會進一步完善成本及風險管理，優化各部門間的運作，從而提高營運效率。

李先生總結道：「集團亦將迎合環球商業電子化的趨勢，運用社交媒體的覆蓋力擴大推廣規模；同時積極運用各項業務的數據庫資料，提升及整合零售、餐飲、住宿和旅遊等不同領域間的客戶關係管理，加強縱向交叉銷售，從而提升收入及盈利。2017年為集團成立60週年的驕人里程碑，我們將繼續以堅定的信念、決心和抱負，為所有客戶和持分者提供至佳服務。」

MIRAMAR GROUP

美麗華集團

關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

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(簡稱「美麗華集團」)創立於 1957 年，總部設於香港。集團擁有多個特色服務業品牌，旗下業務發展多元化，包括時尚酒店及服務式公寓、物業租賃、餐飲及旅遊，遍佈香港及中國。美麗華集團於 1970 年正式在香港上市(股份代號：71)，是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。

如有垂詢，請聯絡：

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

許嘉露

助理市務經理—企業傳訊

電話: (852) 2315 5318 / (852) 6177 7344

傳真: (852) 2316 7320

電郵: carol.hui@miramar-group.com